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文件

高发改发〔2022〕9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陵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现将《高陵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5日



高陵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有效发挥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区级储备粮，是指区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全区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二条 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购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三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管督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负责对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储备粮所需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方案，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

第六条 储备粮的购进、销售计划，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征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购进、销售计划具体由区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实施。

第七条 储备粮按储存年限、库存品质状况和市场行情适时组织轮换，轮入和轮出要同步进行，必须确保如数轮入，质量完好；储备粮轮换申请，由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前上报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区财政部门，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将储备粮的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于计划执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抄送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九条 建立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十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

规章、制度、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二) 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三)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粮的购进、销售计划和轮换任务;

(四) 对储备粮质量、储存品质和储存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建立完善的储备粮质量档案;

(五) 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虫、防霉、防火、防汛、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动用储备粮;

(二) 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

(三) 在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 擅自更换储备粮的品种、库号和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

(六) 储粮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次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七) 以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八)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九) 不按仓房设计标准超装储备粮。

第十三条 储备粮购进、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

发市场公开进行网上交易,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轮入的储备粮必须是经具有资质的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的新粮。

第十五条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财务情况,并将统计、财务报表按时报送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挪用、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储备粮。

第十七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储备粮:

(一) 全区或者部分街道办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时;

(三) 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动用储备粮,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粮食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应急动用方案下达应急动用命令,由区储备粮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储备粮并下达应急动用命令。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街道办对储备粮应急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应急动用命令。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的储存、轮换费用标准，由区财政部门 and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区财政部门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储备粮的轮换费用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储备粮轮换计划完成情况和规定的补贴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贷款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实行年度结清制度。

第二十五条 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各项费用等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定期对承储企业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

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购进、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条 储备粮行政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不组织实施或擅自改变储备粮购进、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应急动用命令的；
- （二）与不具备储备粮承储条件的粮食企业签订储粮合同的；
- （三）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方面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按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照《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高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